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城轨交通设备电机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西安玖晟跃鑫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玖晟跃鑫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城轨交通设备电机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高陵区西安丝路融豪科技创业创新产业园二期第41座01单元1-3层，占地面积为3088.8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城市轨道交通电机生产线，建成后年生产永磁牵引电机2000台（含电机售后返修）。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浸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纸盒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以上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限值》(DB61/T1061-2017)相关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废水性漆漆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线圈、废线圈、废水性漆漆桶、金属碎屑、焊渣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绝缘漆漆桶、废润滑脂、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纸盒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你单位环境管理要求应达到环保绩效规定的A级标准。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3年5月11日